

## 稽查業務問與答

1. 問：轉口貨櫃之原始封條於卸岸前已脫落遺失者應如何處理？

答：轉口貨櫃之原始封條於卸岸前已脫落遺失者，如船公司於卸岸時報請海關派員會同當場查核屬實，海關應可核發該項「原始封條於卸岸前已脫落遺失」之證明，重新加封並依章徵收規費，否則宜由船公司自行查明處理。

2. 問：船舶如移泊其他碼頭繼續辦理卸船作業，應如何處理？

答：同一船舶同一航次，如移泊其他碼頭繼續辦理卸船作業時，應由運輸業者（主體船公司）向碼頭管制站關員提出申請，更正船舶停泊碼頭之電腦資料，俾供移泊後貨櫃卸船及進出站手續。

3. 問：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入境，其免稅物品之範圍如何？

答：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其免稅物品之範圍如下：

- (一) 雪茄 25 支或捲菸 200 支或菸絲 1 磅；酒 1 公升（不限瓶數），但以年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為限。
- (二) 非屬管制進口且已使用過之行李物品，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
- (三) 前二項以外之自用物品，其完稅價格總值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者。但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或明顯帶貨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 (四) 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2,000 元以下者。

4. 問：入境旅客攜帶隨身及不隨身行李物品，如已超過免稅範圍應如何處理？

答：

- (一) 旅客入境攜帶行李物品，如已超過免稅範圍或數量者，應依規定辦理申報並課徵稅捐，惟其中應稅部分之完稅價格總和以不超過美金 20,000 元為限。
- (二) 超過限值或限量之行李物品，如已據實申報，應於入境之翌日起 2 個月內繳驗輸入許可證稅放或辦理退運或以書面聲明放棄，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1 個月。逾期依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

5. 問：旅客入境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黃金等，現行之規定如何？

答：

(一) 黃金：

旅客攜帶黃金入境不予限制，但應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如所攜黃金總值超過美幣 2 萬元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二) 外幣(含港幣、澳《門》幣)：

旅客攜帶外幣入境不予限制，但超過美幣 1 萬元等值現金者，應於入境時繕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未經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其超額部分沒入之。

(三) 新臺幣：

入境旅客攜帶新臺幣以 10 萬元為限，如所帶之新臺幣超過該項限額時，應主動向海關申報，惟超逾限額部分，雖經申報仍應予退運。未申報者，其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四) 人民幣：

旅客攜帶人民幣入境以 2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者，應主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未申報者，其超過人民幣 2 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6. 問：入境旅客攜帶菸酒之現行規定如何？

答：

(一) 免稅部分：

雪茄 25 支或捲菸 200 支或菸絲 1 磅，酒類 1 公升（不限瓶數），限年滿 20 歲成年旅客自用者。

(二) 限量部分：

進口供饋贈或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以不超過捲菸 1,000 支或雪茄 125 支或菸絲 5 磅，酒類 5 公升為限。其中超過免稅數量部分，應依規定課徵關稅及菸酒稅。

(三) 超量部分：

攜帶超過前項限量之菸酒，應主動申報，並憑「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課關稅及菸酒稅，否則應予退運。

7. 問：進口汽車進儲內陸海關聯鎖倉庫，是否要押運？

答：運輸業者應檢具特別准單及承諾書向稽查單位申請押運手續。

8. 問：船舶於航行中，輪機運轉所產生之廢油水卸船，是否要申請卸貨准單及報關？

答：受託之廢棄物處理公司或船務代理行應以書面向海關碼頭值勤關員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簽發卸貨准單後，始可將廢油水卸船，俟進口單位完成通關手續後始准提領出碼頭。

9. 問：船舶清倉廢品應否報關？

答：航行國際之船舶其專用之燃料、物料及送修器材均屬免稅物品，若以廢品形態運出港區，應向碼頭值勤關員申請核發卸貨准單，並應報關。

10. 問：何種進出口貨物之特別驗貨費、監視費及押運費可減半徵收，或可免徵？

答：

(一) 進口貨物、郵包、貨樣及餽贈自用品其完稅價格在美金 5,000 元以下者，減半徵收。

(二) 出口貨物、郵包、貨樣及餽贈自用品其離岸價格在美金 5,000 元以下者，減半徵收。

(三) 另文件、雜誌、刊物其總重量在 20 公斤以下者免徵。

11. 問：船用品供應商出售船舶日用品給船舶，應否報關？

答：離岸價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得免報關，惟船舶日用品供應商應檢附發票並填具「供應船舶日用品申請表」，經碼頭值勤關員審核品名及量、值合理後簽發特別准單，准予裝船，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仍應報關。

12. 問：海關特別監視費按班徵收，應如何計算？

答：海關特別監視費按班徵收，將以 1 日分為日勤（自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夜勤（自下午 6 時至次日上午 6 時）2 班計算，不滿 1 班時限者，仍按 1 班計徵。

13. 問：船公司於辦公時間外，情況緊急需辦理退關轉船案件時，應如何申請？

答：由船公司（代理行）提出申請書及退關轉船清表一式 2 份，經值（夜）勤主管核示同意後辦理。

14. 問：船舶駛入港內僅加油、補給，出港時是否需要辦理結關手續？

答：船舶進港後不上下客貨（船用補給品除外），並在 24 小時內開航出口者，免辦進口及出口結關申報手續。